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6〕3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6年度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

〔2006〕189号)及我省《关于做好2016年度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数量

按照事业单位正高二级、三级、四级之间1:3:6的结构比例规定，我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全省统一控制和管理，岗位总量按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的10%确定。在

过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数（已聘二级岗位人员除外）15%的比例产生推荐人选。评审结果确定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公示推荐人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

1. 申报条件

（1）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岗位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湖南省优秀专家；
5. 湖南省“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6. 申报竞聘教练员条件

7. 申报竞聘国家级教练二级岗位的人员，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一是奥运会冠军；二是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前三名。

（二）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进入到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中一项者，可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进入到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中各一项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进入到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中各一项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第一类条件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中国出版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出版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或中国出版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中国出版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四）；

(4) 获得国家部委（局）级及以上级别的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集体项目主创人员），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集体项目主创人员），或国家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集体项目主创人员）2项以上；

(5) 获得中华农业英才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7)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一、二等奖获得者（项目主持人）；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2、第二类条件

(1)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或课题负责人；

(2)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6) 主持承担过2项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5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引进的作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或配套系）3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7)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或地方党委、政府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3、第三类条件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上述（一）、（二）点所列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内。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基本程序

(一) 事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条件，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的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不得低于基本条件。

(二) 符合申报竞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填写

件 1)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报省领导审批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选，并向相关事业单位下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数，相应核减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数。

(八) 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和聘用人员选，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实行聘期管理，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四、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是我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产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选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 要严格执行政策。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已聘三级岗位资格。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按申报的条件要求，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认真审核，严把入口关，确保申报一人一档。

(一) 要抓紧组织实施。各事业单位抓紧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用报批工作。请各市(州)、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事业单位于2016年4月18日—28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申报材料。材料有效。

1. 《2016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A4纸打印,一式三份);

2. 《2016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A3纸打印,并附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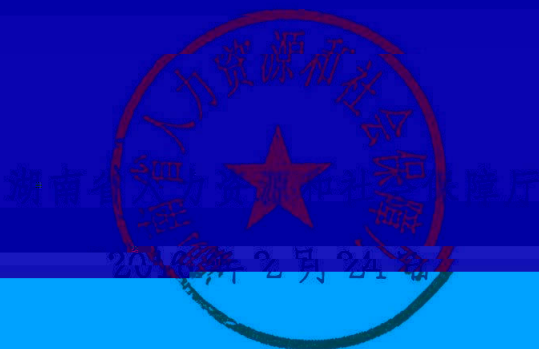
3. 申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经由单位人事部门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公章)。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电话:0731-82219391

附件:1. 2016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2. 2016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1:

2016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方向	
	最高学历	学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序号	时间	奖项名称	排名	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	
项目、专利情况					
序号	立项时间 (专利获得时间)	结题时间	项目、专利名称	排名	立项单位 (专利授予单位)
荣誉、人选人才工程情况					
序号	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正高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聘用人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经审查，_____同志符合我省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	市(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经审查，_____同志符合我省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300份)